

期货公司经纪业务不正当竞争行为 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制止期货公司经纪业务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期货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原则要求】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自觉维护期货行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第三条【能力提升】期货公司应当将功能性放在首位，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规范自身竞争行为，杜绝“内卷式”恶性竞争。

第四条【不正当竞争释义】本规则所称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则，扰乱期货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期货公司和交易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手续费释义】期货公司手续费是指客户通过期货公司买卖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以及进行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化期权合约行权（履约）等所支付的费用等。

第六条【制度管理】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手续费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手续费公示、收取及调整等流程，确保各环

节规范、透明。

第七条【手续费定价】期货公司应当根据经纪业务服务成本，科学合理设定手续费收取标准。期货公司核算经纪业务服务成本，应当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合理考虑业务支出、人力支出、信息技术支出等内容，明确成本的具体计算方法及计算周期。计算方法应当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计算周期应当保持连贯性、稳定性。

第八条【手续费公示】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在公司网站、客户端和营业场所按照交易品种公示手续费收取的最高标准。

第九条【客户分类及公示】期货公司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可以对客户划分不同类别，根据不同客户类别确定差异化手续费收取标准。

期货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类别确定差异化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应当按照客户类别公示手续费收取的最高标准，并对客户类别及其分类标准进行公示。期货公司应当公平对待客户，同一类别客户的手续费收取标准应当基本一致。

第十条【手续费收取】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公示标准与客户明确约定手续费收取费率或者手续费收取金额以及相关调整事项。期货公司实际收取的手续费应当符合与客户约定的手续费收取费率或者手续费收取金额。

第十一条【手续费回访】期货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落实客户回访要求，回访内容应当涵盖客户是否知晓自身手续费金额或者手续费费率等内容。期货公司应当重

点关注互联网开户客户，增加对交易频繁、手续费较高、亏损较大客户群体的回访频次。

第十二条【不正当竞争行为】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只宣传可能获得的收益，隐瞒或者片面揭示业务风险；

（二）采用虚假宣传的手段，欺骗和误导交易者；

（三）故意歪曲、诋毁其他期货公司争揽客户；

（四）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低于交易所公示的手续费标准；

（五）以向客户收取手续费低于经纪业务服务成本的方式开展恶性竞争；

（六）变相提高或者降低与客户约定的手续费收取费率或者手续费收取金额；

（七）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八）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自律管理】中国期货业协会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方式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自律检查，期货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自律处分】对违反本规则的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中国期货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自律规则

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投诉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期货公司或者其从业人员存在违反本规则行为的，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官网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中国期货业协会收到投诉、举报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诚信档案录入】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作出纪律处分的，应当将纪律处分信息记入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 and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并可以在协会网站或者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布，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过渡期安排】本规则自施行之日起至 20XX 年 X 月 X 日为过渡期（2 个月）。过渡期内，期货公司新增经纪业务客户应当按照本规则要求执行，存量经纪业务客户存在不符合本规则情形的，应当积极整改。过渡期满，期货公司未按照本规则要求执行的，中国期货业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解释权】本规则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生效实施】本规则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发布之日和生效实施日期之间预留 1 个月）